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9月2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预重整管理人。

2. 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英飞拓、英飞拓仁用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英飞拓、英飞拓仁用的债权人应在预重整期间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鉴于英飞拓、英飞拓仁用已在福田企业重组中心开展了庭外重组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为减轻债权人负担，避免重复申报债权，与庭外重组程序相衔接，本次债权申报仍采取“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形式，债权申报网址仍与庭外重组期间债权申报网址一致(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7425494)。请各债权人通过债权申报网址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债权申报指引，按照债权申报指引申报债权；债权人在庭外重组期间已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的，视为在预重整阶段已经申报债权，无需再次提交申报资料；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涉及利息的，利息仍暂计算至2026年4月7日(不含当日)。

三、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律师、毕律师

联系电话：0755-86092069，0755-86098158

收件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1楼前台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30-11:30，14:30-17:30

注：预重整管理人在审查债权过程中，或将视债权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或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请各债权人保持通讯畅通。

四、特别提示与说明

1. 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对英飞拓、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英飞拓、英飞拓仁用重整，重组期间、预重整阶段已向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登记的债权继续有效，重组期间、预重整阶段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或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式重整程序中，如债权人需就未申报部分进行补充申报的，请按届时债权申报公告的要求补充提交申报材料。

2. 英飞拓、英飞拓仁用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五、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适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期缴纳投资款等风险。

5.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6.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7.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2. 2026年9月2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预重整管理人。

3. 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件，本院决定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本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张生。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重整基础性工作，推进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并结合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适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期缴纳投资款等风险。

5.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6.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7.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

2.(2026)粤03破申506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本次判决公司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2,218,842.43元及对应逾期利息，同时需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鉴定费，本次涉及的相关应付金额合计存在随利息计算持续增加的可能。

● 诉讼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2,188元，由上诉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4,397元，由上诉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7,79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确定的公司需支付的工程款、对应逾期利息以及案件相关诉讼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具体的财务影响数据，以后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后、在定期报告中正式披露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6)浙09民终369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伟公司”、“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

本次纠纷对应公司承接的乙烯装置相关安装施工服务项目。江苏华伟公司主张，其先后与中化二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两份《合同额调整协议》，承接案涉乙烯装置安装施工任务，后续又签署《石油化工装置保运协议》承接对应装置保运工作。原告、中化二建公司与公司后续签署的两份《三方协议》已明确约定，公司为案涉工程的实际结算与付款责任主体，中化二建公司承担分包管理职责。原告同时主张，案涉项目施工期间因无环评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等事项产生的停复工损失等费用依约应由公司承担。现案涉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原告多次提请对接结算但未得到有效推进，后结合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造价意见核算，抵扣公司已支付工程款后，公司仍剩余18,554,813.56元工程款未支付，原告认为公司怠于办理结算、延迟支付款项已构成违约，据此提起本案诉讼主张相关权益。

此前，公司已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921民初56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2,218,842.43元及对应逾期付款利息，同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江苏华伟公司与公司均不服一审裁判结果，依法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二审案件于2026年6月3日正式立案受理。现将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78331401G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上方寺路1号官河商务中心G幢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二)：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013734W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万明

三、案件审理及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工程款12,218,842.43元及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2. 驳回原告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3,129元，由原告负担37,616元，公司负担95,51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并直接支付给原告。鉴定费384,896.21元，由原告负担131,432.21元，公司负担253,464元。

(二)二审终审判决核心内容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次上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后最终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132,188元，由上诉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4,397元，由上诉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7,791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因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对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在2,543万元范围内予以保全，保全实施过程中实际银行冻结金额为1,633.95万元，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卓然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营业部	2000**********6404	一般存款账户	16.31
卓然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3100**********5468	一般存款账户	10,000,000.00
卓然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0**********0949	基本存款账户	1,946,666.00
卓然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900**********7426	一般存款账户	2,446,127.54
卓然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6425	一般存款账户	1,946,668.00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二审终审判决已正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生效判决的各项要求，积极统筹调度可支配资金，妥善推进判决的履行与执行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截至2026年8月8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42,248,640.47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9%，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27.07%。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共计54,502.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61%。受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到期债务逾期叠加流动性压力的影响，本案对应的判决款项后续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判决确定的公司需支付的工程款、对应逾期利息以及案件相关诉讼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具体的财务影响数据，以后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后、在定期报告中正式披露的相关内容为准。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2、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26-04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周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子公司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榆神能化管理层及中层干部进行针对性培训的基础上，并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建议外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开展全面诊断及全方位有效性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内控缺陷并完善全链条的内控审计监督体系。公司深刻汲取榆神能化暴露出内控问题的经验教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系统排查梳理，将公司及子公司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分类，下一步将就发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并进行逐一消缺整改。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2026年5月30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7月2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于2026年8月4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2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92元，总市值4.14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92元，总市值4.14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